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61號

原告 朱美樺

訴訟代理人 郭明松律師
謝曜州律師

被告 星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楊舜

被告 林財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

被告 李恕馨

居00000 Avenal Ct., Chino Hills,
CA00000, U.S.A

訴訟代理人 許玉娟律師
林郁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7日上午11時於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件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陳黎諭